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陳金洲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jcc542@nantou.gov.tw

540

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3號4A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70207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 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時研商「南投縣政府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7年7月23日府建管字第1070152225號開會通知、107年8月8日府建管字第1070177116號函賡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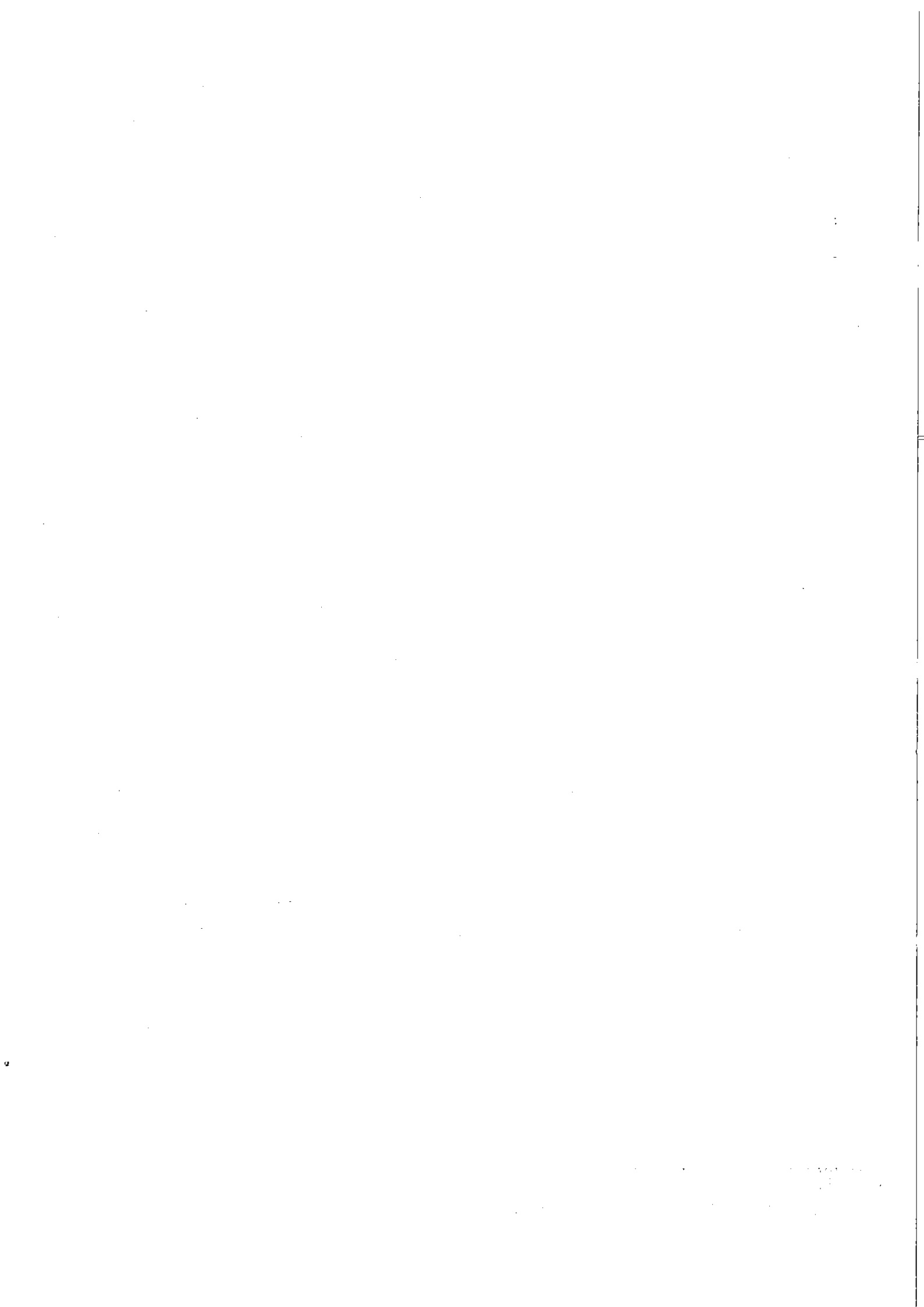
正本：陳副處長錫慶、預備主持人：陳秘書瑞典、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本府工務處、建設處使用管理科、都市計畫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林明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文	107.9.17	日第	786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務常務理事



研商「南投縣政府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南投縣政府建築
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年09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B棟2樓會議室(B2001)

三、會議主席：陳副處長錫慶

記錄：陳金洲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林建甫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曾麗絹
南投市公所	
埔里鎮公所	張順宇
草屯鎮公所	林原永
竹山鎮公所	
集集鎮公所	張尹馨
名間鄉公所	廖雪嫻
鹿谷鄉公所	邱志詳
中寮鄉公所	
魚池鄉公所	
國姓鄉公所	
水里鄉公所	許敬坪 陳天智
信義鄉公所	
仁愛鄉公所	張國祥
本府工務處	
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孫麗玲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黃乙穎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案由一、研商「南投縣政府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二)建築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執照時，應依左列規定，向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如有變更設計時，應按變更部分收取千分之一以下之規費。二、使用執照：收取執照工本費。三、拆除執照：免費發給。」

(三)建築法第四十條規定：「第四十條起造人領得建築執照後，如有遺失，應登報作廢，申請補發。原發照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執照工本費。」

本標準草案依上開規定訂定之。

各與會單位意見：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房地產市場狀況不好，各縣市(附表)目前收費標準亦皆未調整，且去年造價基準表才調整，建造執照規費已大幅增加10%，其它各項規費建議仍維持現行收費標準不要再調整。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規費多年未調整，尊重縣府決定。

決議：

考量目前房地產市況，且各縣市仍未調整收費標準，視各縣市規費檢討情形再行研議。

案由二、研商「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三、其他影響因素。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 (二)本草案包括公有畸零地合併證明、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認定證明、畸零地合併協議調處、建築執照設計圖補發等建築管理相關行政規費。

各與會單位意見：

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目前房地產市場狀況不好，各縣市(附表)目前收費標準亦皆未調整，且去年造價基準表才調整，建造執照規費已大幅增加10%，其它各項規費建議仍維持現行收費標準，不要再調整。

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規費多年未調整，尊重縣府決定。

決議：

考量目前房地產市況，且各縣市仍未調整收費標準，視各縣市規費檢討情形再行研議。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後續檢討收費標準是否將「南投縣政府建築執照收費標準(草案)」及「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整併為「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後續再檢討收費標準時，將二案整併為「南投縣政府建築管理行政規費收費標準(草案)」。

七、散會

